

108 年度春祭活動史料收集「勿忘影中人」-老照片徵求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民國 55 年，政府推動工業化政策，在高雄前鎮區設立了台灣第一個加工出口區，吸引眾多年輕女孩離鄉背井到工廠工作。倘若我們回顧台灣經濟發展史，不難發現，便是這群孝順又吃苦耐勞的女工，默默地為台灣經濟寫出一頁奇蹟。

民國 62 年發生的「高中六號事件」(旗津船難)，二十五名罹難的年輕女孩凸顯了過去社會未重視職場安全、勞動權益的現象，為了感念這群台灣經濟奇蹟背後的無名英雄，也向大眾強調勞動安全的重要性，婦女團體大力倡議，民國 97 年，高雄市政府將原名二十五淑女墓於改名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」。

現今的台灣，經濟結構有了巨大改變，為了讓更多年輕人瞭解這個事件的背後意義，繼續記得這段歷史，高雄市勞工局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合作辦理「勿忘影中人」老照片徵求計畫，用老照片串連世代之間的生命經驗，也期盼能匯集全體高雄市民的集體勞動記憶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老照片徵集條件：

- (一) 照片拍攝時間為民國 60-79 年，拍攝地點於高雄市前鎮加工出口區或楠梓加工出口區，拍攝人物為女性勞工。
- (二) 照片規格尺寸、色彩不限，人物、影像清晰為佳。

二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照片入選者即頒發獎項；入選照片將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高雄勞動女性紀念春祭活動及女性史料室常設展中展出，或相關活動演說分享。入選後會跟投稿者聯絡。

肆、活動對象

一般民眾。

伍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報名與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0 日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二、得獎公布時間：108 年 3 月 15 日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入圍：10 名，禮券 500 元，感謝狀 1 紙。
- 二、每位民眾投稿件數不限，但所投稿的照片拍攝人物必須不同。
- 三、經初審通過之實體照片，將以數位掃描方式處理保存，再行將實體照片與掃描電子檔光碟，寄還原贈者。

柒、報名與收件方式

- 一、請至「勿忘影中人-老照片徵集」資料頁面 <https://tinyurl.com/yabhjweq>，下載並填寫報名表(附件 1)、影像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。

二、繳交方式

(一)現場繳交紙本資料和實體照片：

報名表、影像授權同意書、老照片等報名文件(紙本資料)填寫完畢後，可直接至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公室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 2 樓;開館時間:周二至周日 8:30-17:30)現場繳交，照片掃描後立即歸還。

(二)掛號郵寄紙本資料和實體照片：

報名表、影像授權同意書、老照片等報名文件(紙本資料)填寫完畢後，以掛號郵寄至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公室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 2 樓)，凡郵寄報名者，老照片部分另由主辦單位掃描後以限掛寄還投稿者。

(三)寄資料和照片電子檔案：

報名表、影像授權同意書、老照片等報名文件填寫完畢後，請將三項文件掃描成電子檔(尤其照片須掃描成解析度 600dpi 以上 JPEG 檔)，E-mail 至信箱 kapwr1999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勿忘影中人-老照片徵求計畫」(檔案勿超過 25MB)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繳交方式以現場繳交、掛號郵寄紙本資料或傳送電子檔案 3 種方式，報名文件未完整者視同棄權論。
- (二)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如因郵寄過程中造成照片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所投稿之光碟與數位電子檔案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保存處理。如以掛號郵寄實體照片者，請註明收件地址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以掛號郵件寄回。
- (五)老照片若經合成、翻拍，或影像有畫線、彩繪、落款、加註文字，則不符合本次活動參與資格。
- (六)凡參加徵選之勞動女性照片如有違反著作權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

事，其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，如已領取獎勵並得追回其所得之全部獎勵。

- (七) 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投稿之老照片入選時，主辦單位共享其著作權，該照片可由主辦單位或授權第三人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或方式之自由利用，不另給酬，入選者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八) 若主辦單位因使用投稿之老照片，遭第三人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權利而遭受損害，投稿者須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九) 凡投稿者即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，如有變更或因故取消、延期，請以活動頁面最新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活動洽詢

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王紫菡專員

電話：07-3979672#27

信箱：kapwr1999@gmail.com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 2 樓

附件一 勿忘影中人-老照片徵集活動報名表

聯絡人姓名	請填寫聯絡人的姓名
照片人物	請填寫照片中人物姓名
拍攝時間	若不清楚實際拍攝日期，請提供大約年份
拍攝地點	若不清楚實際拍攝地點，請提供概略地點（如前鎮/楠梓加工出口區、○○公司）
作品描述 （50-100 字）	請說明照片人物正在進行的工作內容（例如：組裝、會計等…），也可簡單描述當時工作的心境。
版權所有人	
版權所有人 Email	
版權所有人電話	
版權所有人地址	

影像授權同意書

一、本人_____（請簽名）具有勞動女性照片之
所有權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公告得獎之照片，本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與高雄
市政府勞工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共享該
照片之使用，可由活動主辦單位或授權他人不限時間、
地點、次數或方式之自由利用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本同意書限填一張照片，若投稿照片不只一張時，請另填同意書。